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9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浙 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中 披露了杨婧华女士的简历,但简历中没有说明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因监管要求,根据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杨婧华,女,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浙江 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自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先在公司业务部 门及子公司震元连锁、震元物流等轮岗熟悉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后在公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管理部门任职。2017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 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婧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 近五年未出现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有兼职情况; 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 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 核实、杨婧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婧华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